

广告公司为物业小区免费安装广告道闸机并负责后期维护,物业公司减少了一笔不菲的费用,广告公司享有广告位使用权和所有权,这本应是双赢的结果。然而,某广告公司刚刚安装十几天的道闸机被物业拆除了,原因是道闸机未达到道闸机上载明的“一车一杆”——

“一车一杆”是警示语还是双方约定

村民发泄私愤 毁人杏树获刑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杨永才

村民陈某因泄私愤,故意毁坏他人杏树。近日,蔚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破坏生产经营案,陈某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两年。

2001年4月,陈某为发泄对段某的私愤,多次于深夜来到蔚县常宁乡某村段某家的杏树地里,对段某家种植的大杏扁树进行破坏,先后损毁杏树175棵。被人发现后,陈某为逃避公安机关侦查逃往外地。

2017年3月11日,陈某被段某截住,后被移送到蔚县公安局。经蔚县物价局价格认定,被损毁的杏树价值人民币7760元。陈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主动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2万元,取得了对方的谅解。

蔚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为泄私愤报复,故意毁坏他人种植的杏树,其行为已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被告人陈某积极赔偿被害人段某的经济损失并得到谅解,且被告人自愿认罪,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判处陈某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两年。

告签订的《物业合作合同书》约定的人为无故拆除赔偿设备、安装、运输等费用8万元,应属于违约金性质。原告的损失包括设备损失及收益类损失,但原告能够证明的损失金额仅为向通信公司支付的违约金800元,其他损失未提供有效正式发票及合同予以证明,因此原告、被告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过分高于原告能够证明的损失金额,应当予以调整。结合双方合同约定涉案道闸机的价款,考虑原告各项损失,法院酌定违约金数额为4万元。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判决被告房地产公司支付原告广告公司违约金4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被告各负担一半。

■二审法院:一审判决符合客观事实,驳回上诉

桥西法院一审判决后,房地产公司不服判决,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石家庄中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此案进行审理,审理查明事实与一审一致。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双方争议点为一审法院判决的违约金4万元是否合理。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物业合作合同书》中并未明确对道闸机具体使用情况进行约定,而道闸机上载明的“一车一杆”字样属于提醒车主的警示内容,而非合同附属条款。房地产公司称道闸机不符合规定致使小区跟车严重,广告公司构成违约,但广告公司提交的保修记录显示其对涉案道闸机进行过多次维护。一审法院参考涉案道闸机的价款,酌定违约金数额为4万元,符合客观事实及当事人的损失情况。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生效。



(资料图片)

出双方协商解除合事宜,但广告公司不参与协商,因此拆除道闸机。被告还指出,道闸机市场价值仅为5000元,而合同约定为1.8万元,显然过高,且合同约定的8万元不是违约金而是损失。原告安装道闸机后并没有承揽到广告业务,而是在出现纠纷后,在未经被告同意的情况下刊登广告,由此产生的费用应该由原告自负。

电话沟通并未达成一致意见,后被被告拆除涉案道闸机。

另外,法院还查明,原告广告公司与某通信公司签订了广告发布业务合同,约定在涉案道闸机发布广告,期限3个月,合同金额6000元,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道闸机无法正常按约展示,原告向某通信公司支付违约金1800元。

桥西法院审理认为,涉案道闸机上载明“一车一杆”,是提请注意的警示内容,不应认定为物业合同书的附属条款,因此涉案道闸机虽然致使小区存在跟车现象,但不能视为原告违约。被告出具通知载明逾期视为同意解除合同的内容,在没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不能将原告的不作为推定为同意的意思表示,即被告通知对原告不应发生法律效力。被告在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拆除涉案道闸机,单方解除合同,属于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原、被

■一审法院:道闸机上的“一车一杆”是警示,非合同约定附属条款

桥西法院经审理查明,双方签订《物业合作合同书》,原告安装两台道闸机供被告所在的小区南门车辆进出口使用,道闸机上载明“注意”“一车一杆”“请勿跟车”等字样。被告因涉案道闸机不能做到一车一杆,存在跟车现象,影响被告管理,于是通知原告在三日内协商解除事宜,逾期则视为同意解除。然而,双方经过

■原告:道闸机被无故拆除,损失严重

2015年6月12日,河北某广告公司与河北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物业合作合同书》,约定广告公司免费向某房地产公司所在的栾城某小区南门提供新型专利道闸机两台,供车辆进出口使用,合作期限为5年,道闸机每台1.8万元。同时约定,在合作期内,广告公司享有道闸机及附属机箱的广告位所有权和使用权,房地产开发公司应妥善管理和保护广告公司提供的道闸机,不得损害或拆除,否则赔偿广告公司设备、安装、运输等费用8万元。合同仅仅履行十几天,房地产公司因与广告公司协商不一致,私自将道闸机拆除,给广告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为索要经济损失,广告公司将房地产公司起诉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房地产公司支付违约金8万元。桥西法院依法对这起广告合同纠纷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被告:道闸机不能一车一杆,跟车现象严重

被告房地产公司辩称,他们拆除道闸机并非无故拆除,而是因为广告公司安装的道闸机不能一车一杆,小区出现了严重的跟车现象,导致他们无法实现车辆的正常管理,给小区居民带来了影响,也给被告造成了经济损失。同时,被告称他们也与广告公司协商,希望对方将道闸机改成直形起落杆,并另外提供广告位,但因原告报价高、不同意改变广告位而致使协商搁浅。而后,他们还发出通知,提

老妪祭祀烧纸钱 引发山火失自由

□ 刘振宇



近年来,各部门对防火三令五申,但仍有人置若罔闻。这不,兴隆县某村66岁的李某烧纸祭祖,结果造成火灾,触犯法律。

今年清明期间,66岁的李某按习俗去祭祖,添坟烧纸祷告先人。李某烧纸后因疏忽大意未将余火熄灭便离去,从而引发森林火灾。经省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过火林地面积共计4.63公顷,过火林木合计144立方米。

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烧纸引发森林火灾,使国家、集体财产遭受损失,虽然被告人家属自愿赔偿林场3.5万余元,但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依法判处李某拘役三个月。

提醒:祭祀先人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但祭祀方式多,心意到即可,不必非得烧纸钱。本案中的李某已经66岁,却因为一时疏忽引发森林火灾,不但赔钱,还失去人身自由3个月,得不偿失。法官提醒人们告别祭祀陋习,倡导文明祭祀方式。

四男子醉酒 打砸饭店被判刑

□ 周丽华

近日,雄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酒后打砸饭店物品的寻衅滋事案。

3月4日晚,张某甲、张某乙、张某丙、李某相约到雄县某饭店聚餐。酒过三巡菜过五味,早已点过的主食迟迟未上,张某甲叫来服务员询问。后来,饭店老板道歉说主食没有了,赠送个果盘,并拿出50元钱作为赔偿放在了餐桌上。张某甲认为自己在朋友面前丢了面子,遂拿起果盘扔到墙上。四人离开饭店包间,气愤之下将饭店大厅内摆放的酒坛、茶壶等物品打翻,后扬长而去。经鉴定,饭店被损坏的财物价值人民币15165元。

案发后,被告人张某甲、张某丙到雄县公安局城关刑警队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四被告人对被害人损失予以赔偿并得到谅解。

雄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四被告人酒后任意打砸饭店内的物品,毁坏酒坛、茶壶等物品,其行为均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四被告人认罪悔罪,对被害人已赔偿并取得谅解,经社会调查,对他们适用非监禁刑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可以适用缓刑。综上,结合各被告人在本案中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表现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分别给予张某甲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缓刑二年;张某乙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张某丙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李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设代办信用卡陷阱 男子施诈骗获刑

□ 李艳霞

男子赵某以能办大额信用卡为由,先后诈骗5人共计11万余元。日前,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3月至5月间,被告人赵某以能办理大额信用卡为由,先后骗取被害人陈某2.16万元、崔某7.12万元、薛某2万元、韩某4000元、徐某800元,共计11.76万元。案发后,被告人赵某委托亲属将赃款全部退还被害人,被害人均表示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以能办理大额信用卡的名义,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被告人赵某能够积极退赃,取得被害人谅解,有悔罪表现,可酌定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人赵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

六旬老汉季某经人介绍与57岁的司某订婚,季某给付司某5万元订婚礼金。两人同居后闹矛盾,在媒人调解下协议解除婚约,司某退还礼金三万元。近日,季某将司某起诉到法院——

索要两万元彩礼被驳回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孙华卫

阳原县浮图讲乡某村村民季某现年60岁,经媒人宋某介绍,于2017年1月9日与邻乡揣骨疃镇某村57岁的司某订婚。订婚当日,季某经媒人之手给付司某订婚礼金人民币5万元,双方写下婚约。

1月12日,两人同居生活。共同生活期间,双方发生矛盾。3月26日,双方结束同居关系。后经宋某调解,被告现场退还原告3万元,双方婚约书当场销毁。

事后,原告认为自己在订婚时

不仅实际上给被告5万元订婚礼金,还为被告的父母、儿女、孙女花费4300元,遂于4月20日诉至阳原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订婚礼金两万元和各项花费4300元。

案件受理后,阳原县法院揣骨疃法庭于7月19日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对此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当庭依法驳回原告季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既然季某和司某没有进行结婚登记,那么法院为什么会驳回季某的诉讼请求呢?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就解除婚约一事,经媒人宋某调解已一次性解决,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原告并未举证双方调解协议无效或变更、撤销的情况,故双方协议合法有效。因此,法院对原告主张被告退还原告订婚礼金及花费的请求,不予支持。

委托人永年某担保中心、受托人某银行与被告赵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赵某公司未按约定归还借款及利息——

委托人能否直接向借款人主张债权

□ 秦强

【基本案情】

2012年11月8日,原告永年某担保中心(委托人)与永年某银行(受托人)、被告(借款人)三方签订了一份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永年某银行接受某担保中心的委托,向赵某的公司发放贷款100万元,年利率18%,按月结息,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用途为购进商品。合同约定,委托人自行监督借款人对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委托人有权直接向借款人催收委托贷款本息或通过法律手段提起诉讼。

2012年11月15日,抵押权人某担保公司与赵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一份,约定赵某公司为确保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履行,愿意以其自有财产作抵押,抵押财产作价175万元,实际抵押额为175万元。合同同时约定,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的情形为: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

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本金或所延期限届满仍不能偿还借款本金……2012年11月21日,原、被告就双方签订的上述抵押合同向永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其中记载的抵押物为高级电动按摩沙发,数量为150台,抵押物总价值175万元,被担保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数额1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物权的相关费用。

2012年11月26日,原告向被告转款100万元。被告借款后,共计给付原告借款利息120796.31元,截至2015年6月11日,尚欠借款100万元、利息339203.69元。经原告催要,被告未能偿还,原告诉至永年法院。

【法院判决】

永年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提供资金100万元,委托永年某银行发放给被告使用,三方分别作为委托人、受托人及借款人签订了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原、被告对此合同均无

异议,三方之间建立起委托贷款法律关系,且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合法有效合同。根据该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原告作为委托人直接向作为借款人的被告收取利息、监督借款的使用,并有权直接向借款人催收委托贷款本息或通过法律手段提起诉讼,故原告是本案适格诉讼主体,结合原告提交的永年某银行进账单,能够确认原告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签订后已向被告履行交付借款100万元的义务,本案借贷事实清楚,无须贷款受托人永年某银行参加诉讼。

被告在借款到期后未能及时归还,系违约,故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100万元,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借款利息问题,原、被告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为18%,并未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合法有效,被告应按年利率18%的标准给付原告利息。

关于原、被告签订的抵押合同问题。原告为确保上述一般委托贷款

借款合同的履行,与被告签订了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合法有效。原、被告在抵押合同签订后共同到永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明确约定了抵押物为被告所有的150台高级电动按摩沙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移转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规定,因被告未能按期归还原告借款及给付约定利息,故原告主张对上述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永年法院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判决:被告赵某公司偿还原告永年某担保中心借款100万元,并支付按照年利率18%计算的利息。原告某担保中心对依法拍卖、变卖被告公司所抵押的150台高级电动按摩沙发的价款优先受偿。判决送达后,原、被告均未上诉。